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3/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3年2月22日進行視察的報告

掘路工程阻礙交通，對市民造成不便，長久以來一直是公眾關注的問題。無論在時間或金錢方面，因掘路工程造成阻礙而付出的社會代價均可以非常重大。為使委員對路政署定期巡查公用設施工地的做法有更深入的了解，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2月22日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參加視察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視察行程載於**附錄II**。

2. 本文件載述在視察過程中委員一般觀察所得及就此提出的建議。

觀察所得

3. 在皇后大道東、盧押道、駱克道、軒尼詩道、電氣道、渣華道及英皇道進行視察時，委員察覺到掘路工程幾乎隨處可見，當中大部分均為路政署、渠務署及水務署所進行的工程。

4. 在整個視察行程中，委員發現有多個無人施工的工地，特別是那些由水務署正在進行的工程。委員察覺有些工地並無豎立告示牌，解釋為何在工地內無人工作。委員亦觀察到一個普遍現象，就是有些行車道在掘路工程實際上還未展開的時候，便已擺放了交通圓錐筒將行車道隔開，以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至於在樓宇前面進行的掘路工程，委員發覺該等工程阻礙途人往來毗鄰場所，對行人及附近的商戶構成不便。由於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正進行渠務工程，該處馬路一條東行線及附近行人路部分路面均已用作工地，以致在這港島其中一條最繁忙的街道上，出現嚴重交通阻塞。

5. 關於在工地展示工程資料，委員發現工地上的工程資料展示板並無展示充分資料，告知市民大眾工程的開始和完成日期(包括施工期延長的資料)。在某些無人施工的工地展示板，亦沒有載述停工的理由及預計停工的期限。

6. 委員發現，在一些掘路工地沒有設置適當臨時交通標誌牌及交通圓錐筒，又或把該等設施擺放於不當位置。委員同時發現一名工人在操作會有建築碎料彈出的設備時，並無配戴適當的護眼裝備。

7. 委員對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的多項掘路工程表示讚賞。委員發現在有關工地有不少工人正在施工，而且工地範圍亦採取了足夠的安全和預防措施。此外，渠務署在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一帶進行工程的地盤亦管理妥善，備有適當的防護設施。

建議

8. 謹請委員留意，參加視察的委員在實地視察過程中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應請路政署加強巡查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並與該等機構跟進工程事宜，確保掘路工程如期完成。
- (b) 應請渠務署檢討在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進行的渠務工程計劃，以期將施工期縮短，盡量減少對駕駛人士和行人造成的不便。
- (c) 應請水務署加強監管該署的公用設施掘路工程，避免掘路工地無人施工。
- (d) 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掘開的路面暫時覆蓋，以便在施工時間以外重開行車道／行人路。
- (e) 應盡量避免令工地出現無人施工的情況。在無人施工的工地上亦應豎立告示牌，解釋該工地為何無人施工，以及說明預計停工的期限。
- (f) 應設置工程資料展示板，用以展示工程開始和完成日期(包括施工期延長的資料)；並應設立電話熱線，接受市民對掘路工程的投訴。
- (g) 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劃設路旁泊車位，以保持交通暢順。政府當局應給予物業發展商額外地積比率優惠，以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範圍內提供泊車位。
- (h) 應舉辦獎勵計劃，鼓勵公用事業機構準時或甚至提早完成掘路工程，以及對工地作妥善管理。對於在掘路工程中有良好表現的機構，當局亦應適當地予以表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6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3年2月22日進行視察

參加者名單

參加視察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參加視察的公職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副署長
黃志強先生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高級工程師
盧成瑞先生

參加視察的職員

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6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3年2月22日到掘路工地進行實地視察的行程

主要視察路線

永豐街／星街／萬茂徑

莊士敦道／駱克道

軒尼詩道近崇光百貨一帶

電氣道／渣華道

英皇道

軒尼詩道／莊士敦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6日